

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

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專業自主及維護教師專業地位，對教師介聘作業予以規範，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之現職教師。
-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織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四、教師申請介聘至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委託介聘學校需求及申請介聘教師專長，併採積分（50%）、面試（50%）方式公開辦理。面試方式及面試委員由各校教評會自行決定並推派代表。
- 五、向本縣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其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二）服務條件：

- 1.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2.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六、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檢具「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以及「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向服務學校申請。前述證件除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需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縣介聘委員會存查。

七、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50%）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及「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

八、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該教師在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與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經由服務學校審查後，送本縣介聘委員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縣介聘委員會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人應親自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以備查考。

十一、本年度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併採積分（50%）及面試（50%）方式公開辦理，教師報名作業及分發作業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以單調方式進行，介聘教師志願學校。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學校開缺：

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科(類)別開缺，並由本府上網公告缺額。

(二) 申請介聘教師報名及選填志願：

1.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2. 申請介聘教師選定至多 3 所學校為志願介聘學校，並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
3. 申請介聘教師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後，由本府彙整後公告申請調動名冊。

(三) 積分審查：

1. 審查方式依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十點辦理。
2.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再由本縣介聘委員會積分審查小組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四) 公告得參加介聘教師名單。

(五) 各校辦理介聘面試作業：

1. 開缺學校與得參加介聘之教師，依據各校師資需求及教師專長公開自行辦理面試作業。
2. 開缺學校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系統登入面試成績。

(六) 公開介聘作業結果：

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加上面試成績合計之總成績高低，分階段依序辦理，介聘總成績與介聘學校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並由本府公告介聘結果。

十二、參加第 1 次縣內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第 2 次縣內介聘，每位教師最終介聘結果以一所學校為限。

十三、各校應確實按照介聘作業結果辦理，並由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單。其生效日一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十四、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因故不到該校報到，除由原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外，該師於 10 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不得異議。

十五、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自始無效。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作業要點陳請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